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斗補字第268號

原　　告　塑詮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塑森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文山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另併請提出被告許文山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